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9日下午13: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4月11日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伟成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13:30在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8日15:00至2016年4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,204,2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218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0,720,36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

的37.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3,86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68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483,8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195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4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4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600%。

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于2016年03月30日刊登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195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4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4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600%。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于2016年03月30日刊登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相

关内容。

3、《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195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4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4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600%。

《2015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3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4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195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4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4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600%。

5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195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4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400%；反对2,0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33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467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195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4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4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600%。

7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195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4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4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600%。

公司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登载于2016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丁海滨、王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